

#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20〕27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根据《温州市科普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温发改规划〔2017〕29号）、《温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温政办〔2016〕134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社会科普资源作用，切实加强重点人群特色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全方位推进我市科普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5月15日-30日。

### 二、申报名额

各县(市)科协择优推荐 1-2 家市级科普教育阵地申报“自身科普能力建设与公益服务项目”、推荐 1 家市级科普教育特色学校申报“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建设项目”;各市辖区科协择优推荐 1 家市级科普教育阵地申报“自身科普能力建设与公益服务项目”、推荐 1 家市级科普教育特色学校申报“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建设项目”、推荐 1-2 家社区申报“社区科普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市直属科普教育阵地根据要求和自身条件自行申报相应项目,市、县(市、区)媒体单位申报“科普文化宣传推广类项目”,名额不限。

### 三、申报要求和材料

1、申报单位必须依据《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认真如实填报《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申报表》(附件 2),表格内容完整、签章齐全。

2、《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申报表》书面材料一式二份,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附项目实施可行性相关(如资历、业绩等)佐证材料书面一份,同时提供上述书面材料电子稿。

3、县(市、区)媒体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县(市、区)科协审核后统一上报。

4、各县(市、区)要深入领会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宣传组织,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各地各单位对项目申报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择优推荐申报。

#### 四、相关事项

1、材料报送地址：温州市市府路世纪广场科技馆南楼 209 室温州市科协科普部；

2、申报材料务必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

3、咨询联系：范成武，电话：88962212；陈雄，电话 88962102；

电子邮箱：546355316@qq.com

附件：1. 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申报表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5月20日

## 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项目制推进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充分发挥科普教育阵地的科普文化宣传推广建设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阵地是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载体，是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有效平台。

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指经温州市科协发文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农村科普基地、农函大教学实践基地及批准创建的社区科普文化中心等科普宣传服务平台。

**第三条** 科普教育阵地项目包括：1. 自身科普能力建设与公益服务项目；2. 科普文化宣传推广项目；3. 市辖区社区科普文化中心建设项目；4. 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建设项目等四类。

**自身科普能力建设与公益服务项目**是指科普教育阵地利用财政资金加强阵地科普设施建设或自身科普人才团队建设，组织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旅游等科普活动，开展科技培训、科技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创新等公益服务，提高阵地科普文

化或农村实用技术推广能力的项目。

**科普文化宣传推广类项目**是指宣传媒体单位联合一家以上科普教育阵地针对社会公众或科普重点人群、科普特定对象组织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力的科普文化推广活动，能产生显著社会宣传成效的项目。

**社区科普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是指经批准创建具有社区居民特别是青少年体验性科普设施设备，具备学习科学知识系列平台，在营造社区良好科普氛围，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提高广大居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科普工作更加务实亲民等方面，起到明显作用的科普教育阵地建设项目。

**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建设项目**是指学校建设各类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实验室等活动场所，开设科普教育或科学实践的科学课程，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技创新和科技实践等特色品牌活动，积极打造科普教育特色校园文化，在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和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方面起到明显示范作用的项目。

**第四条** 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由温州市科协负责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制管理。一般要求项目实施时限为 1 年，其中社区科普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建设项目可跨年，但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项目实施经费鼓励社会多方投入，财政资金扶持的原则。市科协负责项目经费原则上采用一次性拨付，也可依据实际绩效分期拨付。

**第六条** 自身科普能力建设与公益服务项目、社区科普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建设项目由科普教育阵地所在县（市、区）科协择优推荐申报；科普文化宣传推广类项目由宣传媒体单位联合一家以上科普教育阵地联合申报。

**第七条** 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下列相应条件之一：

- （一）必须是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
- （二）宣传媒体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 （三）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街道社区。

**第八条** 申报程序和材料

- （一）市科协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 （二）各县（市、区）科协、各有关单位依通知推荐申报项目，市直属科普教育阵地、市媒体单位可直接申报；
- （二）申报单位依通知提交《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申报表》和相关附件材料。

**第九条** 温州市科协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及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按照量化分级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择优确定年度经费资助项目，经公示后予以支持。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依据项目申报表与市科协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在项目完成后由市科协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社区科普文化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市科协即认定该项目所在场所为温州市社区科普文化中心。

**第十一条** 建立内部项目管理诚信制度，对因承担单位自身工作缺失所致的验收不合格项目，今后原则上不得再安排经费补助；对完成优秀的项目单位下一步还将优先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保证资金使用符合财政及项目合同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温州市科普教育阵地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项目名称			
平台名称			
通信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经费 金额			
经费使用 计划安排			
项目预期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可实现的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应提供具体量化指标）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目的、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现有条件、项目负责人简介、参与实施团队概况、计划安排进度、配套经费管理制度等)
------	--

项目概况	<p>(项目实施目的、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现有条件、项目负责人简介、参与实施团队概况、计划安排进度、配套经费管理制度等)</p> <p>(可自行加页)</p>
------	--

申报单位 承诺	申报书填报内容真实可信，并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如果立项，项目经费将实行专款专用。  申报项目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与申报 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参与申报 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参与申报 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县（市、区）科协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市媒体单位、市直科普教育阵地直接申报项目；参与申报单位超过3家也可自行添加）

---

抄 送：省科协科普部，市财政局

---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